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45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8.174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8.1494 公顷（耕地 0.6030 公顷，园地 6.7121 公顷，养殖水面 0.0004 公顷，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8339 公顷），建设用地 0.025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上岭村的集体土地共 8.174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174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8.1494 公顷（耕地 0.6030 公顷，园地 6.7121 公顷，养殖水面 0.000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8339 公顷），建设用地 0.025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6030	43.8750	26.4566	26.3250	15.8740	42.3306
园地		6.7121	31.5000	211.4312	22.5000	151.0222	362.4534
养殖水面		0.0004	51.4800	0.0206	21.4500	0.0086	0.02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8339	31.5000	26.2679	22.5000	18.7627	45.0306
建设用地	0.0255	43.8750	1.1188	0	0	1.1188
汇总	8.1749	450.962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80.967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8513 万元, 由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 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8175 公顷) 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新塘镇塘美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 18.7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 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征用永宁街湖中村土地面积 0.6639 公顷、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1749 公顷、长巷村土地面积 2.4945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7 人(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 3 人、新塘镇上岭村涉及 80 人、长巷村涉及

14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1571400元（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金额48600元、新塘镇上岭村涉及金额1296000元、长巷村涉及金额226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6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总面积2.494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4285公顷（园地0.4743公顷，养殖水面1.9060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2公顷），建设用地0.06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11.3333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长巷村的集体土地共 2.494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94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4285 公顷（园地 0.4743 公顷，养殖水面 1.906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2 公顷），建设用地 0.066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4743	31.5000	14.9405	22.5000	10.6717	25.6122
养殖水面	1.9060	51.4800	98.1209	21.4500	40.8837	139.0046
其他农用地	0.0482	31.5000	1.5183	22.5000	1.0845	2.6028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660	43.8750	2.8958	0	0	2.8958
汇总	2.4945	170.1154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20.791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 5.5327 万元由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49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新塘镇塘美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 18.7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 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征用永宁街湖中村土地面积 0.6639 公顷、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1749 公顷、长巷村土地面积 2.4945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7 人(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 3 人、新塘镇上岭村涉及 80 人、长巷村涉及

14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1571400元（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金额48600元、新塘镇上岭村涉及金额1296000元、长巷村涉及金额226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4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总面积0.663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6639公顷（耕地0.6637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11.3333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湖中村的集体土地共 0.663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63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639 公顷（耕地 0.663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6637	43.8750	29.1198	26.3250	17.4719	46.591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2	31.5000	0.0063	22.5000	0.0045	0.0108
汇总		0.6639	46.60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5.6770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66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塘镇塘美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 18.7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 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征用永宁街湖中村土地面积 0.6639 公顷、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1749 公顷、长巷村土地面积 2.4945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湖中村、新塘镇上岭村、长巷村土地面积共 11.333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7 人(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 3 人、新塘镇上岭村涉及 80 人、长巷村涉及

14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1571400元（其中永宁街湖中村涉及金额48600元、新塘镇上岭村涉及金额1296000元、长巷村涉及金额226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4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0.6639 公顷（耕地地类 0.663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地类 0.0002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70.1951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3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45 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8.1749 公顷（耕地地类 0.6030 公顷，园地地类 6.7121 公顷，养殖水面地类 0.000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地类 0.8339 公顷，建设用地地类 0.0255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55.1643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80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46 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2.4945 公顷（园地地类 0.4743 公顷，养殖水面地类 1.906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地类 0.0482 公顷，建设用地地类 0.0660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68.1962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4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6 月 2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4号	韩伟	2016年 6月13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5号	郭伟	2016年 6月13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6号	韩伟	2016年 6月13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